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4510293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「亞灣2.0 AI高值研發聚落補助計畫」補助資格條件。

依據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資格條件：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，如為2家以上企業之聯合提案，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。申請資格為：

(一)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
(二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淨值(股東權益)為正值。

(三)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(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)。

(四)主導企業需符合行業別登記26、27、61、62、63類別(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、電信業、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、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)。

部長 龔 明 鑫

本案授權產業發展署決行

第1頁，共1頁